

開南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05.29 90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91.6.4.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6.5.第 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07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02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79587 號函備查

110.10.0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在以下範圍內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在該範圍內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一、大學部(日間部)學生組成學生會。
 - 二、研究生學生組成研究生學生會。
 - 三、進修部學生組成進修部學生會。
 - 四、各系系學會。
 - 五、應屆畢業班同學組成畢業生學生聯合會。
 - 六、宿舍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得代表同學行使學生自治之權利。各系系學會為各學系學生自治組織，得就該學系內與學生相關之事務代表同學行使學生自治之權利。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會長之選舉及罷免，應以公開、公平之程序進行之，並依其組織章程訂定之規範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以公開之方式推選出列席校內各項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各系系學會得依各學系之規定參與各系內有關學生權益之會議。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之校規及相關法令，並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之輔導，系主任為系學會之指導老師。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具下列之權利：
- 一、參與該自治團體之各項事務以及其舉辦之活動。
 - 二、選舉及罷免該自治團體之會長及各項會議之出、列席代表。
 - 三、被選舉為該自治團體之會長及各項會議之出、列席代表。
 - 四、對該自治團體重大決議之直接同意或複決投票。
 - 五、其他符合該自治團體宗旨所應享之權利。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該自治團體之決議及章程。
 - 二、維護該自治團體之榮譽。
 - 三、繳納該自治團體之會費。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與運作，均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各團體之章程應明定及其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並報請學務處核備。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各項活動申請、場地與器材申借、海報張貼、刊物出版、以及參

與各項研習與參訪活動，均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開南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會費。
- 二、學校各單位補助。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徵收、籌募、分配及運用，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於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中明定之；其經費使用情形亦應定期向所屬成員公告，並受學生事務處之輔導與稽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本校各單位補助之運用及核銷，應與受補助事項相符，並合於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於每年七月底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年度決算書送輔導單位核備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參與社團評鑑，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相關爭議由其輔導單位調解處理之。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及相關決議，與本辦法抵觸者為無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